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亞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亞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抗告到院。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北地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迄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，自非屬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

用。抗告人仍應釋明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籌措訴訟費用之事實，然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